

证券代码：835368

证券简称：连城数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以及预留授予部 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以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议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以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予以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

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

2、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3、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4、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10日，公司对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上述提名名单均无异议。

2020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114）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115），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5、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

6、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

7、2020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191.20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连城JLC1，期权代码：850002。

8、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以及预留授予部分

期权》议案。监事会对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0月21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届满，在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且完成期权登记的186名激励对象中，除3名激励对象离职和1名激励对象被选为监事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参与本次行权个人业绩考核的共182名激励对象。其中，有17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A，可按100%比例行权；8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B，可按80%比例行权；1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C，可按60%比例行权，1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D，可按0%比例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185.40万份，根据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本次有18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股权数量为184.28万份。因此，公司决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1.1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权益，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

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满 12 个月，预留部分 105.60 万份股票期权尚未实施授予。因此，公司决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 105.6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以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内部管理和业务拓展，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

票期权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